

龍 祈

洋
泥

（編者按：《龍祈》是一位旅歐大陸青年教友所寫的短篇小說，作者以敏銳的觸角揭示中西文化的矛盾，又以幽默的態度去面對文化衝擊。最後更能游於物外而直觀信仰，難能可貴，特向讀者推介。本刊並邀請到女性神學家許綺瑩小姐撰文，與讀者分享她的閱讀感受。敬請注意。）

「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格前十三：11）

龍祈覺得這麼多人分享一個聖爵——「領聖血」，實在不符合在大陸從幼兒園開始就背得滾瓜爛熟的《衛生守則》！這也更難怪從大陸出來比他「教齡」長的老教友，在彌撒後多次讓他重溫北京土話：「別扭」！

龍祈倒並不覺得有這麼別扭，因為他畢竟生在紅色年代，從小就受到「反潮流」的革命教育。為此，至今他在國外仍保持著絕不用口去喝（領）聖血的大陸傳統。龍祈把自己也歸入部份成天擔心肉身會染上「愛滋病」——神經過份敏感的現代人中，好像可以借此來為自己在北京當研究生時那麼愛喝

前門大碗茶的「歷史鏡頭」自圓其說。

不過說到擔心因教會的禮儀而意外傳播了傳染病，龍祈知道絕非他一個「老中」（他在國外已愛上大陸「中國精英」圈中的這種「紅色幽默」）如此神經衰弱。記得有一年復活節期，北方正流行肝炎，他在北京進南堂拜苦路——看到那麼多的教友，擁到祭台前木柵欄旁去親吻神父手中拿著的苦像。他心中卻直犯梗。

因為他實在是怕日後染上肝炎，卻不得不對班裡的政治輔導員實話交代：他不是在同女朋友出去吃飯時染上的，而是在教堂——「國際和平演變俱樂部」中！龍祈太怕去防疫所接受「洗腦」，所以那天最終他竟不敢上前去——他做了一次觀眾！事後有機會聽堂裡的神父說那時候也為教友的健康擔心，因為確有神父傳染上肝炎而被送進隔離病房！龍祈那時反倒覺得自己的罪惡感可減輕些了。

龍祈從大陸禁閉的鳥籠中，好不容易申請到一本護照飛出來時，真沒想到大陸的教會與這裡的「

洋教會」能有這麼大的不同！

在西方，人們居然大多數坐在椅子上望彌撒——舒舒服服的！

為此，有生以來他第一次去望一台「洋彌撒」，卻因為不太懂「梵二」以來的新禮儀（雖然他在大陸時，曾從家鄉的主教私人藏書中，借過有限的幾本港台版中文書讀過一點），又根本不懂彌撒中使用的「是咱不懂的法語」，因此他越聽越不明白，天主卻偏偏讓他像撒慕爾似的先「睡去」——當時他竟在堂裡舒舒服服的椅子上直犯瞋！

犯了這次「小罪」以後，他一直很難過。過去在大陸隨父母之命進「地下」教堂，總是偷偷摸摸地在人家裡，每次使龍祈想起「偵探電影」氛圍；每次使他想問父母為什麼總找不到他夢想中教堂那種「神聖感」——龍祈可能是看了太多的有限公司版小說和電影，為此他覺得「地下」教堂設在十二億人民的大家庭中，總免不了「家庭氣氛太濃」。

有一天他偷偷地進了屬於「地下」的父母一向

敵視的「地上」大教堂。雖然他仍聽不出站在祭台上的「地上」神父念的拉丁經文，與更多站在地下的「地下」神父念的拉丁經文，是否仍都取自同一版本的彌撒經本。（因為龍祈在大陸要不進「地上」開的修道院或去學醫，他就無法聽出神父們說的拉丁文是否仍帶著同一「中國口音」。）可是由於他從小就牢記父母的苦口婆心「不需要多問，只需要多念經」，所以他在「地上」的人群中反而從不會犯睏！因為即使他聽不懂（「地上」教堂中唱經是他爹爹奶奶輩開始使用的變音方言曲調，龍祈只會一種方言），他也不需要去用心聽（「地上」教堂中神父講道理總不忘「窗外有耳不可不防」）。為此龍祈用眼力倒反而多，因為他永遠「提高警惕」，希望真的能在「地上」或又說「愛國會」的大教堂中，為父母找出幾個「魔鬼」來。（在「地下」後來倒改成用港台版的中文，只可惜「家庭氣氛」仍無法改，所以龍祈更喜歡去不需要多想、多聽的「地上」）。

薩賓娜在學生隊裡勞動時，靈魂被高音喇叭裡歡樂的進行曲不斷毒害。一個星期天，她借來一部摩托，朝山上開去，在一個從未到過的運動村莊裡停下來。她把摩托靠教堂放好，往教堂裡面走去。一群人恰好在參加彌撒。當時宗教受到當局的壓制，大多數人對教堂都避之不及。留在教堂長凳上的只有些老爹子和老婦人，他們不害怕當局，只害怕死亡。：：她在最後一排凳子上坐下，合上雙眼聆聽祈禱的吟誦曲調，又睜開眼，打量上方那藍色拱頂上嵌著的金色大星星。她驚喜入迷了。

「她在這個鄉村教堂無意遇到的東西不是上帝，而是美。她太明白不過了，教堂與祈禱本身裡裡外外都未見得美，它們的美存在與建築工地上天天歌聲喧噪的比較之中。她覺得這些人是美的，他們如同一個叛逆的世界，是一種神秘的新發現。（米蘭·昆德拉著《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第三章第七節）。

龍祈多麼想在國外也找到一個能讓他始終可以跪著望彌撒的教堂！可他的外國朋友說這實在是太不「現代化」了——除非他去那些可讓教友把椅子轉過來跪在上面的教堂。可龍祈又實在習慣不了同過去常只能在「外國電影」中看到的、戴金絲邊眼鏡的老太太們一起高高跪在椅子上面——「別扭！真別扭！」因為他總覺得教友的地理位子太高了！龍祈甚至反倒在國外更渴望能跪在地下，像在大陸有些他曾去過的農村天主堂裡那樣——早晨四、五點鐘，教友們就悄悄進堂跪在地下放著的、帶著泥土芳香的碎花小布墊上。

「洋人」們居然像口香糖似的大嚼聖體！第一次看見教友這樣若無其事且抱著雙手去領聖體（心理學書上說，雙臂抱胸——這是一種保守、不想與人接觸的姿勢）！龍祈覺得近乎「褻瀆神聖」。因為，要知道，這可是聖的聖體啊！

在大陸，教友在領聖體之前，可都要再三反省一下有無犯罪。如果覺得自己今天「不乾淨」，龍

祈就絕不會去領聖體。可西方人居然能這麼隨便就去領聖體——幾乎在彌撒中人人都領！他實在搞不懂：究竟是西方人太沒罪惡感？還是中國大陸的教友太自卑？！

有一年回國探親，龍祈去本城唯一的天主堂望彌撒。由於是飛出籠子後第一次回來，因此難免不帶著劉姥姥初進大觀園時的那種興奮。彌撒後他對偶而認識的教友同胞說：「聽說聖教會在國外已變了！」如今龍祈雖然已吃過正宗的西方炸薯條，可他仍忘不了帶上保健中藥「聽說」。但一個年齡與他差不多的小伙子當即給了他一記悶棍：「聖教會怎麼會變？你大概是大学生、外教人吧！」龍祈這才知道中藥也不是完全可治百病的。

捷克作家昆德拉給「嚴肅」下過一個很有意思的定義：嚴肅——就是讓別人相信他所相信的。可龍祈好像向來缺少「嚴肅」這根經。所以他不想嚴肅地出示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護照來推銷他新發現的「西藥」，因為他的父母還嚴肅地屬於「地

下」，否則那天居委會主任爲了他說的「變天話」，嚴肅地上門來打「和平演變」預防針怎麼辦？——但問題是，「聖教會真的是變了呀」！所以他最終只能在回家的路上嚴肅地對自己如是說。

比較起至今仍嚴肅地對他再三強調「我們是宗教的」父母，龍祈向來是「嚴嚴鎖鎖」的：鎖住他的心靈。因爲他們除了問他溫飽冷暖，就是再三叮囑他「要多念經」，要常讀仍是文言文的《聖教日課》。龍祈的父母還不能夠用現代漢語同他講「今世的教會只是旅途中的教會」的道理，他們只寄望日後龍祈也能同他們一起「進天堂」。

龍祈的情感好像已超出了他父母輩的水平線，可他的理智卻又太受「革命洪流」的影響，因此你要真讓他給父母講講「嚴肅」，他還真說不出很多道理來。直到有一天他讀了《保祿致迦拉達人書》，他才好像增加了一點小小的「嚴肅」：

人成義不是由於遵守法律，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為

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因為由於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成義。（迦11:16-17）。

當龍祈在大陸得知他將去留學的是一個中國大百科全書上說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天主教徒的國家時，他心中實在是「激動得不得了」——他幻想中的巴黎聖母院永遠是與教會的「高大全」形象分不開的。可有一天當他真的到了巴黎聖母院門前，既找不到「鐘樓駝俠」，但也沒有發現人們真有百分之九十的虔誠！

第一次出國，開始交外國新朋友，龍祈總是那麼興奮地告訴別人，他是來做宗教教學研究的——因爲他真的相信他的朋友們都是百分之九十的天主教徒。可結果卻常常發現朋友們非常友好但往往無動於衷的表情（「老外」更喜歡同他談論天氣，談論中國食品，而不太聽得懂他講的那個讓人會減少食慾的東方教會）。這使他一年後才想明白，也許是他龍祈太愛上主而「太虔誠」！

只有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熏陶下出生的「中國精英」，才會在國外常常笑說不愛撒謊的「老外」「頭腦簡單」；只有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熏陶下成長的昆德拉，才會體味「禁書」究竟是什麼味道——「自由的敵人沒有自由」。

在大陸龍祈的大學同學中，沒有一個人知道他是來自祖傳三代的天主教家庭。沒辦法，因為他的父母從小就警告他小心說話過多當「右派」——「和對門那個如今正在刷馬桶的大學教授一樣！」

還是龍祈在上中學的時候，他就很喜歡一幅西洋畫——一個小女孩抬頭看著上天在合掌祈禱。他從《藝術世界》雜誌中剪下了一個小小複製品，用一個鏡框掛在家中大房間裡。可有一天龍祈放學回家，突然發現這張畫不見了。他再三追問父母「她」哪裡去了，父親推說不知道，母親支支吾吾！龍祈實在是覺得納悶，因為鏡框怎麼會自己長腳呢？一星期後，他母親才告訴他說：「本來以為你爸單位的黨支部書記要來登門拜訪，所以怕多事，你爸就

把那張畫收起來了。」——媽媽一再強調「你爸爸真的也很喜歡那張畫」。可從此以後龍祈卻再也可能找回「她」了。

他心中一直很難過有這樣膽小怕事的父母，因為說來他們還是老教友呢。可媽媽永遠是含著淚向他解釋說：「你知道嗎？你爸爸這輩子因為信了天主，從監獄裡出來就去農場放牛。文化大革命中他的名字再次在學校白牆上被倒過來寫、打上紅叉！——你是因為吃了太少的苦頭！」

龍祈只能夠閉嘴、「曉得壓迫」(Shut Up)！因為關於那個革命年月的更多「實況錄像」、《懺悔錄》，他年齡小，因此只能夠在「平反」以後才看到。他只記得聽過一次真槍聲；他只記得與老奶奶爲了「防帝國主義空襲」而藏在八仙桌下演習過。他聽過鄰居老太婆說，她在「文革」中把麻將牌忍痛割愛在院子裡的老井中了。當龍祈長大後真想在家裡找《聖經》看時，才知道父親在「紅衛兵」來抄家前，已先用火「內部處理」了黑皮書，換上「

紅寶書」——雖然仍有「人民內部矛盾存在」！

有一天龍祈終於走出了那個「老毛」死後還一天到晚高唱「自立更生」革命讚歌的防空洞，來到西方。偶然的機會，他在星期天舊貨市場上發現了那個在大陸家中早已失蹤的祈禱小女孩！他毫不猶豫就把「她」接了回來，掛在斗室中——這個「她」比過去那個「中國製造」的「她」大三倍！

老李是鄉下人，據張大哥看，除了北平人都是鄉下佬。天津、漢口、上海、連巴黎、倫敦，都算在內，通通都是鄉下。張大哥知道的山是西山，對於由北山來的賣果子的都覺得有點神秘不測。最遠的旅行，他出過永定門。（老舍《離婚》）

龍祈剛來這個西方小城的頭兩個星期，就幾乎走遍了城中他能看到尖頂的真正「洋教」堂。有一個主日，他撞見了一台「奇怪的」彌撒：人們邊彈吉他、邊用唱美國鄉村歌曲的情緒在唱聖歌。領聖體時，龍祈發現神父們分發的聖體居然是黑不溜秋

的粗麵包！當他好不容易聽懂一句英文「Peace be with you」（祝你平安）的時候，卻發現人們又在那裡互相握手，甚至擁抱！他實在覺得這種氣氛太「曖昧」，因而從此他再也没走進過這座KOMISCH教堂（德文：可笑的、怪異的）教堂！

在西方，龍祈發現在彌撒中教友也可以送聖體，他真覺得外國人「膽大包天」。因為教友怎麼夠資格領聖血及送聖體？！他始終這麼頑固地認為——「否則還要神父幹嘛」？有的時候西方人爲了「合理」分配聖體，居然還把聖體放在教堂進口處內，讓教友自己決定要不要「今日湊個數」。那麼，這些聖體究竟還「聖不聖」呢？龍祈想他媽媽聽說了一定會有此一問。

許多詩人不是詩人，正如許多修道人不是聖人，理由是一樣的：他們永遠沒有完成自己的人格。他們永遠沒有想成為天主所為他們指定的個別詩人或修士。他們永遠沒有成為個人生活的一切環境、所要求他們成為的人或藝術家。

當龍祈讀到湯瑪斯·牟敦 (Thomas Merton)

這段話時，特意去找他的外國神師解疑。可他的神師卻很平靜地對他說：聖人也是人！龍祈聽了仍然覺得心驚膽戰。因為在大陸時，他從來沒有想過要反思這種「離譜」的話——否則他絕不可能在教友圈中安穩生存。因為「聖教會的聖人是讓人匍地朝拜的」，更不用說「教友怎麼有資格可以去責備神父呢？」！

在他父母的眼光裡，修道人好像早已不生活在這個還會有喜怒哀樂情感的俗世，神父、修女們更像如今在大陸也能公開掛出的十字架和聖母像——「神父，請爲我求天主」；「神父，請爲我念經」。

他那雙在教會學校裡畢業的父母從小給龍祈塑造的神父、修女形象都只有黑、白兩種純色。所以有一天當他在「地下」看到穿藍布中山裝的神父，龍祈自然會覺得「家庭氣氛太濃」。而他的父母由於只保留「詩情記憶」，因此他們永遠只看見神父穿黑袍的過去（雖然他們現在也穿中山裝了）——

他們還只去「地下」。

當龍祈開始去家鄉「地上」大教堂時，由於本地教友多是附近沒喝過很多墨水的漁民，因此他覺得「地上」也很「土氣」。有一個主日彌撒後，龍祈終於鼓足勇氣攔住本堂神父，本想告訴他「我不再認爲你們是魔鬼」，可結果卻說成「我爸爸是你三十多年沒見過面的同班同學」！（不過他没提起至今他仍是清晨空腹從家裡偷跑出來的事實）。本堂神父聽了他的自我介紹，高興地招呼他說：「來、來、來，和我們一起吃（特）碗粥再說」！

在大陸離家去大城市上大學時，龍祈是提前到了幾天。因此當另一個對教會也有興趣的新同學，主動提出去附近的大教堂走走時，他自然欣然前往。他們來到了那高高掛在空中的十字架下。敲開森嚴的大門，門衛面無表情地問他們來幹嘛？龍祈始終保持著閉嘴的好習慣。可他的朋友卻實話實說他們想進教堂「看看新鮮」——「有宗教局介紹信嗎？」、「領過洗嗎？」、「聖名是甚麼？」……，還

沒等人有回答的餘地，龍祈就知道又遇到「查戶口」的了——兩個都缺乏耐心的男人終於爭了起來，結局是他的同學在教堂門外大聲宣佈「不讓看，我還不想看呢！」龍祈覺得好心痛，因為從小城市出來的他，從來沒有想到「神聖的大教堂」有時也會如此冷漠！

從此龍祈在主日進大教堂更靜悄悄了。

在昆德拉的短篇小說《愛德華與上帝》中有這樣一段：並不認為自己相信上帝的鄉村教師愛德華，在一個星期天，只是爲了陪他信教的女學生，而與她一起去了天主教堂。彌撒後恰巧在教堂外被走過的學校女校長看見，於是星期一早上就有了如下的對話：

「我們昨天見過面，對嗎？」

「是的。」愛德華回答說。

女校長繼續說道：「我不理解為什麼一個年輕人會去教堂。」愛德華迷惑地聳聳肩。女校長搖搖頭：「一個年輕人。」

「我想去看看大教堂巴洛克建築形式的內部裝飾。」

「噢，是這樣。」女校長冷言冷語地說：「我不知道你還有這樣的興趣。」

龍祈在大城市去大教堂時倒不怕在教堂門外被熟人撞見。因爲中國大陸人口衆多、幅員遼闊。只是每次主日出校門時他總難免有點緊張。因爲他怕同學或老師問他去什麼地方。好不容易發現的一個對教會也有興趣的「哥們」反正再也不會去教堂「自討沒趣」了。所以龍祈每次要實在擋架不住「鄰居」的好奇心及合群性，就只能推說並堅持此時此刻他真的只願獨自一人「去逛街」、「去親戚家」、「去看電影」。他從來不會說他是去哪怕也「看看大教堂的巴克建築形式的內部裝飾」。因爲大陸人已習慣了沿用《人民日報》的口氣：「有一部分人靈空虛而在宗教中尋找精神安慰。」

心靈真的空虛嗎？——用西方的標準來說，生活在永遠是「過節氣氛」大陸上的龍祈，從來不知

道也不必知道什麼是「心靈空虛」。他進堂，只是爲了能在永不甘寂寞的自行車鈴聲中，仍能聽見主的聲音。雖然他仍戴著墨鏡進堂、戴著墨鏡出堂，但他相信他的上主是會原諒他的軟弱的——革命現代舞劇《白毛女》中，楊白勞對他擁有賣身契的女兒悲憤地唱到：「這是他們迫的呀！」

如今在國外進堂龍祈再不必特意戴墨鏡了，他也不用怕在路上遇見「老中」問他去什麼地方——入鄉隨俗，他早就聽說中國人到了國外反倒不再覺得教會神秘了。因爲「有時候家裡都會闖進傳教婆」；因爲教會常開免費英語班、常舉辦免費音樂茶話會。就連「民運分子」辦的雜誌也不忘提醒成員們注意「在美國樂於幫助大陸人的只有兩類人，一是民運人士，二是教會信徒」。

龍祈在國外認識的「老中」朋友們常幽幽地誇教會裡的「老外」都很善良，但在望彌撒後去教堂休息室喝咖啡時，他們又更強調在教會裡發現很多「機會」——這使龍祈不僅想起了一個歷史性名詞：

吃教。龍祈真的不明白爲什麼大多數中國人向來一面意識到教會是「慈善機構」，一面又是那麼懼怕「洋教」。他總覺得這個自古就講究「禮尚往來」民族的子孫後代，有的時候恰恰卻不能真正貫徹「和平共處五項基本原則」。

龍祈發現如今在國外的有些「老中」實在是有一點太對不起那些善良的「傳教婆」！爲此他上完第一節免費英語課後，就再也沒勇氣去第二節。他只怕因爲想學外語，而無意中在課餘休息時「被動吸煙」——「又在宗教滲透」——因此而破壞了他心中的黑、白兩種純色形象。

龍祈有一個「老中」朋友差一點入了「摩門教」（只有到了西方龍祈才知道大陸《宗教辭典》有誤：摩門教不是基督教的一個派別）。據說是因爲朋友的朋友入了基督教就得到很多「優惠」——「教會裡的人送他們家庭洗衣機，生了孩子還給錢補助」，所以龍祈的朋友就一心想找機會「入個什麼教」，且不管他曾經在紅旗下宣過誓，且不管能吸收他爲

「成員」的是否是「邪教」——要不是他被楊百翰大學來的傳教學生告知信了約翰·斯密斯，就不能再喝咖啡、再抽煙，而且還得付「人頭稅」，否則龍祈的朋友真的早已入「魔門」了！

每次龍祈聽到類似這樣的故事，都暗自祈禱天主，希望不要讓好心人再輕易給這樣的「老中」領洗或發神學院的入學通知書。

聖誕節在大陸，大部份的教堂還保持著做子夜彌撒的傳統。也真不知怎麼的，偏偏這一天很多人想去教堂看看。年青的學生們哪怕寧願第二天上課遲到、曠課，也不甘心不使上平時擠公車的幹勁，擠進早在晚上八點就已經水泄不通的教堂裡去。

對教會來說，聖誕節的教友義務糾察隊人員的需求量一年比一年大；對公安局來說，每年都在增加聖誕節安全秩序維護警察的夜班津貼開支。

在有的城市中，教會為避免子夜彌撒的雜色，就在十二點以前，特意打開廟門讓一年一度的旅遊進香者們參觀。但更多的教堂卻使老人們想起了久

違的革命戰爭年代各交通要道查良民証的情景：

「聖名？」

如果壓根就不知道什麼是聖名的中文定義（《辭海》不收只有千分之三公民使用的有限名詞），或隨便說了「卡夫卡」、「杰克遜」之類學生記憶中的「洋名」，那麼滿腔熱血得到的回應自然是：

「去、去、去！」

「走開！」

有一年龍祈也加入了革命學生的戰鬥行列。他聽見本校「校園之聲」的男高音正口齒清楚地自報聖名：

「我叫瑪利亞」。

「去、去、去！」教友糾察隊的老頭生氣地說。

「我——叫——瑪——利——亞——呀！」男高音大概怕老頭不會欣賞歌劇，因此特意加中文的重音給他解釋一下帕瓦羅蒂的國際知名度。

「你還不走開！」老頭開始讓他體會到語言的局限性——過來三個教友把男高音拉出耶穌母親的

懷抱。

有一年聖誕節龍祈恰巧在家鄉小城度過。雖然小城市的教堂數目遠遠不能與大城市的相比，但聖誕節圍困教堂的學生人數絕不亞於北京的氣勢。基督教堂也不例外。

也許是龍祈多年在外操慣了普通話——「除了北平人都是鄉下佬」——所以當他自報聖名時（如今小城市也開始學習大城市的先進經驗），門衛們對他滿臉的不信任。他們先是讓他再劃一個十字証明一下，後來又由於龍祈在過程中的不耐煩、不虔誠，因此又要他背一遍「天主十誡」。龍祈拒絕了再扮演聽話的孩子，他開始用大人的「以理服人」，可結果卻只贏得了一個年青警察的同情：「裡面又有什麼好看的，你爲什麼一定要進去呢？」

龍祈聽了這麼近人情的話反倒只想哭。

「沒有人知道、知道我的心！」（李宗盛總是這麼帶著沒有眼淚的哭腔瀟灑地唱著他的歌。）

有一個去過大陸做客席英語教授的外國神父，

曾對龍祈表示萬分不解：爲什麼在大陸的商店裡會允許出售這麼多宗教色彩的聖誕卡？——從十月底開始滿街與西方一樣在推銷「恭賀聖誕」。這個藍眼睛「老外」認爲新華書店的黨支部書記得了近視眼或老花眼，可龍祈卻不以爲然。因爲多讀了幾本西方人際關係學的大陸人，如今更會「活學活用」如何恰到好處的使用賀卡——君子之交淡如水，但一年一度的「聖誕卡片節」絕不能忽視。反正只是寫一句「聖誕快樂」，因此一個不信鬼神者不怕說了違心話。耶穌究竟是生在馬槽還是生在牛棚，對採購「季節性水果」的人來說無關緊要。因此有的時候當你在街上發現一張封面是聖誕蠟燭的正宗聖誕卡，可打開一看裡面恰恰是「Happy Birthday」（生日快樂）——不必介意，因爲人口普查局最清楚十二億人中究竟有多少人信天主教、多少人能看懂英文。

爲此龍祈給那個「老外」最好的建議是：多吃幾次中國炒菜，就知道中國人爲什麼不把麵包夾奶

酪也視作「飯」的一種了。

在大陸，祭台上總是擺滿了——放得不能再放的塑料花。爲此龍祈到了西方，反倒覺得祭台上總缺點什麼似的。雖然過去每次進北京南堂他總複習一個北京土字「怯」。

有一天洋學堂裡的一個四十歲的教授因患胃癌死了。龍祈去參加追思彌撒。他無論如何都想不到教堂裡會始終這麼安靜：唱經班唱著莫扎特，人們大多數穿著黑色或深色的衣服——當靈柩抬出教堂時，教授的母親、妻子、孩子在抽泣，參加葬禮彌撒的一些朋友也在抽泣——但那不是絕望，而更像是親人要出遠門分手時的悲哀。在這一瞬間，龍祈真的好像看見了天國。

在大陸時龍祈也參加過黑彌撒，但最終人們免不了披麻戴孝、大聲哭嚎。每次看到那種土布的蒼白，他馬上就心悸——因爲從小龍祈就怕左鄰右舍死了人。他怕看到「謝絕吊唁」門內的被面加豆腐的鋪張，他更怕聽到讓人真感到世界末日已經來臨

的「哭死人」無終旋律。只要空氣中一旦點上死人專用的衛生香，龍祈就開始想方設法來避免他的心臟多受刺激。

在中國致悼詞時，人們幾乎不會想到用「他的節日」這樣的用語，因爲在中文中「節日」與「忌日」是嚴格區分的。這大概也就像龍祈家鄉的漁民教友更篤信「永生就是死後上天堂、不下地獄」——在某種程度上仍可說是相信肉體的一種轉換延長，而不是相信「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21）

記得一首黑人靈歌唱到：「人總要上天堂，耐心等待好時光」。可中國人即使信了教仍很難忘記祖傳的「天堂催化劑」——燒紙錢、做「五七」。有一天龍祈收到國內來信得知他的老奶奶已「安息主懷」，雖然在他信教的父母堅持下儀式簡化了許多，但父親最終也不敢違抗家族會議的商討結果：在蘇州鳳凰山給老奶奶買塊風水好的墳地！

那年龍祈回國探親，他只是常在老奶奶的房間

裡靜坐，但沒有特意去蘇州掃墓，因為他覺得沒必要這麼形式化，他相信老奶奶在天國會理解他這個不孝孫子的「大逆不道」的。龍祈記得在小學時去掃革命烈士墓，有一次他陪一個小哥們暫時脫離集體隊伍去掃就在旁邊的爹爹的墓。開始時兩個小孩煞有其事，可後來他們卻消化了供果蛋糕——因為「不吃白不吃」，在那個糧食短缺的革命年代裡，八億老百姓中總有人不怕犯忌享用墓碑蛋糕，因此更何況是兩個小學生呢！

聽龍祈的姑媽說，過去她接奶奶去她家住時，由於家裡地方小，因此奶奶每天早晚都不得不在門外念經。由於弄堂裡的住戶都是外教人，因此只要鄰居的某隻「有線廣播」一打開：

「快來看，那個老太婆又在劃法劃法發神經了！
」就免不了有人特意出來看新鮮。

可老奶奶仍然目中無人地在念她的早課或晚課。等到有一天龍祈的閱歷使他明白他也受過洗時，他只滿足於他有天主的恩寵，但仍聽不懂老奶奶不

時在對他念的「經」：

「不要每天老往外跑，為什麼不在家裡多念念經？」

有一天龍祈在學校裡學了伽里略，因此就覺得有充足的理由可來反「嘮叨」了：

「阿婆，如果雷公打雷打到咱家房頂上，雖然你在念經，可房子不仍然會著火嗎？」

老奶奶確是無言可答，因為她壓根不識幾個字，她體會不到不信鬼神者從小給孩子灌輸「伽里略」甚至「布魯諾被教會燒死」這類故事的深遠歷史意義。但她仍然繼續對龍祈嘮叨「要念經、多念經」。到了國外，他曾聽到圈子裡的年輕教友說：

「祈禱能有飯吃？」（以此來論證賺錢比望彌撒更重要）。

龍祈每次都不知道該回答什麼好。因為他真的也一直不明白老奶奶為什麼有空就在念玫瑰經。龍祈很少念經，雖然他主日必進堂——有時候自己也找不到為什麼要進堂的動機，就含糊為「習慣成自

然」。但太平無事，他絕對不會像老奶奶那樣，風雨無阻每天清晨五點就進「地上」大教堂了！（自從「地上」復開堂以後，老奶奶就同父母有了分歧，因為老奶奶只看到在「地上」她可每天進堂，而在「地下」氣候變了她有時想打傘去也不成）。

從某一天開始，龍祈再也不可能看見老奶奶的肉身，可在夢裡他卻常常見到她。每次夢醒後他都感到心痛，因為他始終想不明白「人爲什麼要死？尤其是善人！」「爲什麼有時候好人先死了，而惡人卻仍活得好地？」有一天當他再次心痛時，他就隨手翻《聖經》。當他讀到《約伯書》時，突然間覺得世界變了樣：他過去一直盼望能說服老奶奶的家裡老房子從沒有被雷公打著過。可如今他心中的陳年老房子卻終於（找）著火了！——那時刻他有一種迫切的願望要祈禱、要對天主說話。爲此破天荒第一次大白天龍祈跪在地下祈禱。祈禱結束後，他特意去沖個澡來慶祝自己的新生。

龍祈決定真要去學神學。雖然爲了在公安局取

得護照方便，他在大陸申請了教育學專業；雖然他家鄉的主教來信告訴他說政府仍不承認國外的神學文憑（唯一不討人喜歡的洋文憑）。可他仍然渴望有一天自己也能帶上那個羅馬領。

他無法抗拒一種聲音——那種讓人一聽就難以拒絕的聲音，因爲那是他的「命」！龍祈很喜歡唱一首英文歌《我的路》。有一天當他參加了四個修士升六品的儀式後，他更清楚了這一點——唯有在那一刻，他的一向平穩的心速仍會像踩了油門那樣不尋常——這種感覺他發現已不可能在其它地方找到了！爲此，有一天龍祈特意把有關撒慕爾的那段經文抄在他斗室裡的白牆上。

龍祈越來越覺得世界上最需要的是上主的光、上主的愛，而僅僅是金錢；而僅僅是學歷、文憑；不僅僅是工作、地位；不僅僅是買部車子、房子；不僅僅是娶個漂亮妻子、生個聰明孩子。

有時候他在奇想，如果特意去找一個認識很久的大陸來的教友，問過日常以後突然把話題轉到「

上主的光究竟在哪裡？」——會引起什麼效果？

「瘋了，一定是瘋了！」因為就連他正在學神學的台灣朋友，聽了他好像是外星人的念頭，也忍不住哈哈大笑。無奈，誰讓中國人在傳統家庭中已習慣取消公開的說私人感情，只有說集體事業呢？——信仰對某些中國人來說是非常私人的事，因此怎麼可以拿到桌面上來公開討論、甚至說出心底明藏著的對信仰的疑慮呢？

龍祈並不覺得自己「出世」，他也不想出世。因為他將永遠仍是上主的一個普普通通的孩子。上主一直很愛他，難道不是嗎？——否則他又怎麼可能來到這個地球上來呢？——龍祈父母一直想生個兒子，可偏偏生了六個女兒。所以有一天當龍祈在媽媽肚子裡提醒她應該去買酸梅吃時，他父母恰恰沒有了信心，他們決定打胎——雖然他們是教友，可大陸的教友總覺得天主會原諒他們遵守國家計劃生育政策的。因此龍祈的媽媽就去了醫院，很可惜那天的三輪車偏偏踩慢了正常的速度，醫生讓她明

天再來，可媽媽終於因害怕手術而缺席了，因此龍家就有了唯一的神父法定資格候選人。

「願天主成聖你」——雖然龍祈知道他即使當了神父也不可能「聖成」不是人，可他深知他的父老鄉親們不會都這麼想的。因為「神」父，從中文表義上來說，就可讓人直觀意會成一半是神、一半是父——哪有不神聖、不神秘之理？再加上這麼多年來不信鬼神者又「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因此現代大陸人只要一聽面前站的是一個神父（且不說如果還是一個說中國話的藍眼睛或灰眼睛），馬上就會肅然起敬來表示一種特殊的敬意（驚異）！其恭敬程度往往超過對一個和尚、對一個喇嘛，甚至超過對衙門裡的老爹們。

由於龍祈是獨子，所以從小他在家裡最受寵愛。他永遠不會忘記父母從小就給喝的中藥：

「長大了，你要有良心，看別人現在對你多麼好！」

他深知自己肩負一種責任感，但同時一天比一

天，他也更清楚的認識到：他的存在絕不是僅爲了使同一家族的生活地更好。

在西方的兒童故事書中，大人甚至還給小孩子灌輸這種在穿中式棉襖的父母看來一定太缺乏孝道的理論：如果你覺得你的父母或兄弟姐妹與你很不一樣，你不必感到驚訝或悲傷，因爲也許他們並不是你真正的家人，你的真正家人一定有，但你還沒有遇見，總有一天你會見到他們的。

「人家是西方人！」龍祈知道他一旦對他的「老中」朋友推廣這些「不孝經」，他們一定會用「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永永遠遠是龍的傳人」來提醒他不要忘本。

可是在龍祈的夢中，他真的常常聽見他未曾見過面的真正父親厄里那樣在關照他：

去睡罷！假使有人再叫你，你就回答說：「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撒前三〇）

不知道從哪一天起，龍祈開始有著一種無法擺

脫的幻覺，他的未曾見過面的真正父親總在遠方呼喚他：

「龍祈、龍祈，龍的孩子，快醒醒罷！」耶穌來到首長家裡，看見吹笛的和亂哄哄的群眾，就說：「你們走開罷！女孩子沒有死，只是睡著了。」他們都笑他。把群眾趕出去以後，耶穌就過去，拿起女孩子的手，小女孩就起來了。（瑪九：23-26）

